

(上接第6版)

怎么调?

专家:
取消住房公积金是突破口

申曙光:社保费率高,是多种原因造成的。现在的医疗保险基金大部分被退休人员用掉了,因为退休人员原来是没有缴费的,没有缴费的本身就应该由国家财政掏钱。但现在这个制度是一代人养活两代人,那当然费率要高。其实这个问题很多人早就提出来了,但是一直没引起重视。现在经济下行,压力加大,问题更加突出。

我认为,下调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的费率都是“小儿科”,那纯粹是应付,这些已经降无可降了。用我们湖南人的话说,就是“螺蛳壳里做道场”,一个螺蛳只有那么大,你在里面敲锣打鼓有什么意思?

我们应将更大的调整空间放在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上。这个才是应该降低的。住房公积金如果取消掉,就解决了一大半问题。住房公积金本身就是当时住房改革的一个临时性的制度,早就应该取消了,一方面造成企业的负担,另一方面造成不公平。为什么不公平?收入越高的拿得越多,效益不好的企业就没有。在国有垄断企业,员工的住房公积金比别人的工资还高,你说这公平吗?

HR:
将失业保险金转到养老金

周艳英:近期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的缴费比例有所下调,但是下调的力度很小,对于企业减负方面还起不了很大作用。同时,基本养老保险方面,企业缴费比例自2015年1月起统一调整为14%,这对于招用了户口为本地城镇员工的企业来说,确实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因为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从20%降到14%;但对于招用了多数员工户口为非本地城镇的企业来说,不但没起到减负作用,还进一步增加了负担,因为企业养老保险的缴费比例从12%升到14%。我建议基本养老保险企业缴费比例统一调整为12%,

个人缴费比例从原来的8%调整为6%。

另外,当前领取失业保险金必须是非自愿性失业才可以申请,实际上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人员少之又少。我建议员工如果没有领取失业保险金,那么个人缴纳的失业保险在申请退休时可以转为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金,合并一起计算退休养老金。

律师:
减负应让劳资双方共享红利

江点序:我国当前的社保缴费体制采取的是一种高成本低覆盖的方式,就是缴费比例高,但是能享受到社保福利的人数偏少,这和社保本身低收费高覆盖的宗旨是不相符的。因此当前的经济环境下,从中央到地方尽一切可能能够减轻企业的负担,把高成本的社保纳入到企业减负的政策考虑范围之内也是应该的。但在降低企业缴费的同时,劳动者缴费比例也应相应下调。既然是减负,就应该让企业和劳动者同时享受到红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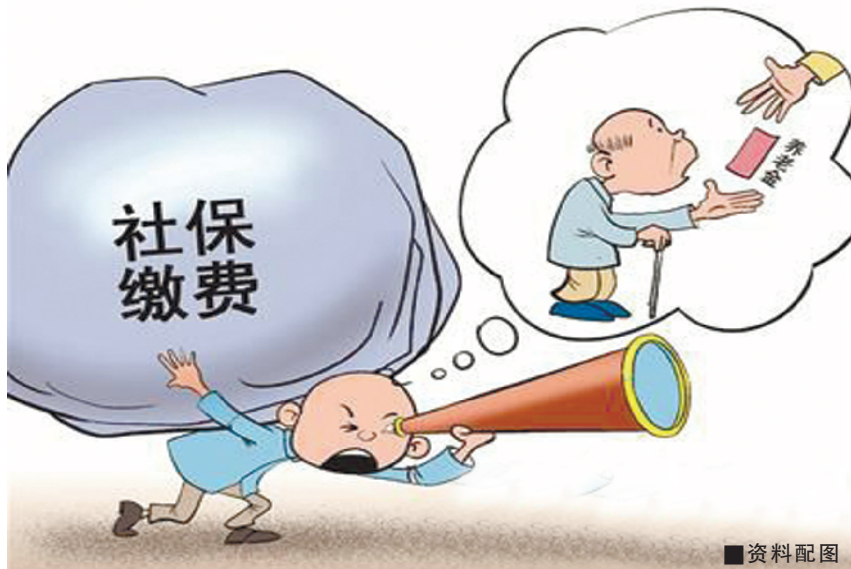
我希望,政策的改变不要影响到劳动者切身的利益。比方说,工伤缴费比例的下降不要影响到职工的工伤待遇,社保缴费基数下调或者社保缴费率的改

变,不要影响到职工将来的退休年龄、养老待遇等。

其实,劳动用工成本的减负,对于企业来说,是一个重要因素,但不是起着至关重要作用的。劳动成本降低了,也不一定意味着企业就一定能轻装上阵。还要综合考虑市场竞争力,创新和产品的升级改造、公平合理的市场环境、全面依法治国的法治环境等因素,以及企业成本最高的税负问题。

理财师:
社保缴费比例应合理

石阳慧:从理财专业角度考量,现在的社保缴纳无所谓高低,而是合理比例的问题。应该根据每个人所能接受的临界点,比如,有的人能接受每月所缴纳社保占月收入的6%、8%或10%等,就按照这个比例来缴。此外,不少职工对社保政策和货币升值贬值有忧虑,假设职工把社保部分投到别的地方,那么一样会面临货币升值贬值等风险问题。建议根据我国各地的经济发展各有差异,基于最大限度的公平考量,可考虑分为不同的个人缴费档次,根据自己所缴纳的档次获得相应的利益保障。



资料配图

相关建议

职能部门应加强监管

江点序:降低社保比例没有问题,但更应该强调的是要依法缴纳社保,做到全覆盖。对于用人单位没有缴社保的,或者说缴社保不足的,社保部门应当加大执法力度。

《社会保险法》实施都这么多年了,如果每个企业都严格去缴社保的话,员工也有相应的保障。但事实上,当前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不足。相关数据显示,广东省养老保险平均参保率仅69.2%,其中80%的外资企业和民营企业没有做到全员参保,少数企业外来务工人员的参保率为零。此外,还存在参保基数、缴费比例、缴费年限不足等现象。这里面既有员工的原因,也有企业以及制度等诸多原因。

其中社保制度执法相对不严,处罚不到位就是一个关键原因。一些小工厂不缴社保,人工成本低,对于一些规范的企业确实不公平。如果政府职能部门不能严格

执法,导致企业合法成本很高,违法成本很低,企业争相效仿不缴社保,这个雪球就会越滚越大,最终成为历史债权。而严格执法,降低社保费率就是增加企业违法的成本,降低企业合法的成本,形成良性循环。这二者之间是相辅相成的。

社保政策应公开透明

翟玉娟:如果缴得高,保障程度高,这是没问题的。我觉得中国社保最大的问题是社保基金的运营增值不合理。你缴得高,保障程度不高,然后钱交了由社保部门进行管理运营。每年又低于CPI的增长速度,我认为这种社保制度本身就是不合理的。而且社保基金的管理本身缺乏公开透明。

要降低缴费率,提高保障程度,首先这个社保制度本身是科学的,这是最重要的一点,这个保证了,再来说缴费的问题。这些本身是不规范不透明的制度,你

让别人去缴这么高,肯定不行。而且在执行过程中,同样要公开透明,加强社会监督。因为社保基金的钱不是政府的钱,是参保人自己的钱,一定要弄清这个概念。

完善补缴渠道

曾香桂:应当努力开源,保障社保费用增值保值。建议将部分国有资本收益和地方财政新增财力划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增加社保收入来源;通过稳健的运营社保基金,使社保基金保值增值,跑赢通货膨胀。另外,完善补缴渠道。欠缴社保费问题具有一定的历史因素,建议尊重历史、实事求是的原则,制定政策分别完善在职人员、已退休人员的缴费通道,提高社保基金总量。

又如,完善企业为职工缴纳社保的激励约束机制。对依法参保的企业,给予一定的参保补助或政策扶持。政府和社会组织在对企业评价时,增加“社会保险”指标等。

相关新闻

12个省份
已下调社保费率

“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适当降低社会保险费率。记者了解到,近期,已有上海、广东、天津、甘肃、江西、北京等超过12个省市相继出台文件下调社保费率,且集中于工伤、失业、生育这三大险种。

近期,北京、天津工伤保险基准费率由原来的0.5%至2%调整为0.2%至1.9%。天津提出将企业缴纳失业保险费率由2%降至1%,缴纳生育保险费率由0.8%降至0.5%。

对于各界普遍呼吁下调的养老和医保费率,目前有上海、浙江杭州和福建厦门等地涉及。如上海从今年1月1日起下调社保费率,其中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率企业的单位缴费部分从21%下降到2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率单位缴费部分从11%调整为10%。杭州拟对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部分每年临时性减征1个月。

费率下调是否待遇降低?

据业内人士介绍,当前“五险”基金征收与待遇发放两者并不直接挂钩。社保待遇发放高低,主要取决于国家和各地已制定的待遇计发或报销管理办法,除部分基础养老金待遇外,其他社保待遇与缴费费率高低并不直接相关。

记者采访发现,当前失业、工伤、生育保险待遇发放标准,主要与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等因素密切相关,而医保报销主要与报销范围及报销比例相关,均不涉及缴费费率因素。因此,只要现有社保待遇发放标准不改变,后期待遇就不会受到费率调整影响。

人社部社会保障研究所所长金维刚表示,考虑到维护参保人依法享有的保障待遇,在一些统筹地区阶段性地适当降低费率并且主要是适当下调单位费率的情况下,在当期征缴收入大于支出或依靠财政补助或动用基金累积结余可确保基金收支平衡的条件下,可以降低个人的有关险种的保障待遇水平。

社保费率还会怎么降?

一些地方社保部门介绍,由于不少地区职工养老、医疗两项保险基金常年收不抵支,因此这两项保险缴费费率降低的难度较大,需要全国统筹协调推进。

金维刚表示,目前人社部等正在研究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方案。由于各地区经济发展不平衡,人口结构和养老保险基金收支以及积累结余状况之间存在着显著差异,这次全国统筹还不可能实现基金统收统支。因此,在方案出台实施之后,各地养老保险费率的统一还需要经历一个逐步调整的过程。

知名学者关信平表示,养老金实现全国统筹意味着广东等基金结余较多地区的基金,将调节到结余少甚至收不抵支地区使用。预计养老金全国统筹后需设置一个过渡期,让各地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不同费率,再逐步缩小差异到全国统一,“这样才能最大程度得到各方支持、达成共识”。

(京华)